

租赁合同

甲方:北京百利德新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

乙方:北京共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,经协商一致,为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,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,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房屋地址: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丁各庄村临 18 号。

二、租赁期限及约定

- 1.该房屋租赁期共五年: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- 2.房屋租金:每年 100000 元(大写:壹拾万元整)。按年付款。
- 3.乙方向甲方承诺,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使用。
- 4.租赁期满,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,乙方应如期交还。乙方如要求续租,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,经甲方同意后,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三、房屋修缮与使用

- 1.在租赁期内,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。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。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,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。
- 2.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,均由甲方负责(但乙方使用不当除外)。甲方进行维修须提前七天通知乙方,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。
- 3.乙方因使用需要,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,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,但其设计规模、范围、工艺、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。租

赁期满后，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。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。

四、房屋的转让与转租

- 1、租赁期间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转租、转借承租房屋。
- 2、甲方同意乙方转租房屋的，应当单独订立补充协议，乙方应当依据与甲方的书面协议转租房屋。

五、乙方违约的处理规定

在租赁期内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该房屋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租金 20% 的违约金，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，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。

- (1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借给他人使用的；
- (2) 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，且经甲方通知，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；
- (3) 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；
- (4) 拖欠房租累计一个月以上的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各执一份，签字后即行生效。

七、其他说明：电费、上网费由甲方全包。

甲方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

乙方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